

国际收支业务办事指南

一、银行结售汇业务.....	2
（一）事项名称：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	2
（二）事项名称：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指南.....	4
（三）事项名称：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6
（四）事项名称：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	8
（五）事项名称：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10
二、事项名称：外币代兑机构申请.....	11
三、事项名称：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12

一、银行结售汇业务

（一）事项名称：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受理机构

1、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办理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需提交申请材料：

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2、《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3、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原件1份）

4、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原件1份）

5、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1份）

6、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银行分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需提交以下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

1、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

2、《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3、《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原件2份）

4、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原件1份）

5、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1份）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需提交以下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

1、《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2、《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原件2份）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1705

咨询电话：25590240转890，892

表格下载：《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银行停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二）事项名称：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南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4）53号

业务流程：

凡已获得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的银行及其分支行在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均需要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

银行总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总行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其各项外汇业务额度原则上合并计算。

2、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银行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批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备案。其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受理备案的外汇局应以适当方式告知银行下辖机构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备案后，即可自然承继其在外汇局获得的各项业务资格和有关业务额度。

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2、银行分行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3、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在1-6月和7-12月期间的变更，分别于当年8月底前和次年2月底前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经管辖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需提交材料：

-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
- 2、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1705

咨询电话：25590240转890，892

表格下载：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

（三）事项名称：银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4）53 号

受理机构：

仅适用于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办理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需提交申请材料：：

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原件 1 份）
- 2、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原件 1 份），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 3、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原件 1 份）
- 4、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上级有权机构授权文件。
- 2、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于开办业务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并确认收到后即可开办业务。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1705

咨询电话：25590240 转 890，892

（四）事项名称：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 号）

受理机构：

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办理条件：

合作银行总行（或总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请人可为境内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

1、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例：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

（2）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4）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5）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2、境内银行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

（2）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4）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

需提交申请材料：

境内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1、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2、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原件 1 份）

3、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原件 1 份）

4、上年度 4 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原件 1 份）

境内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1、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2、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原件 1 份）

3、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原件 1 份）

4、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原件 1 份）

办理时限：

外汇局收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外汇局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1705

咨询电话：25590240 转 890，892：

（五）事项名称：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4）53 号

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办理条件：

申请人为外国银行分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获得其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
- 2、具备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方法以及技术支持。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原件 1 份）
- 2、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
- 3、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1705

咨询电话：25590240 转 890，892

二、事项名称：外币代兑机构申请

法规依据：

《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汇发[2016]11号）

业务流程：

银行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必须与代兑机构签订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银行自签署授权协议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需提交申请材料：

授权协议、外币代兑机构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中国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1705

咨询电话：25590240-894

三、事项名称：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1）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

②拥有 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③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④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2000 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 万美元。

⑤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⑥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和兑换笔数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2）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 5 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

②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

值 2000 万美元。

③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

④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3) 兑换特许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兑换特许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总部具有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②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③总部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④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4) 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

②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 3 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③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

④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

⑤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2. 符合上述条件的，准予批准。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

(2) 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 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申请材料：

1. 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形式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拥有 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3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4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在申请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5	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形式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 电子
3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 电子
4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5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3.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形式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 5 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 电子
4	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5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4.兑换特许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形式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 电子
4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5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 电子

6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 电子
7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8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5.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形式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 电子
4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5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办理流程：

1.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非金融机构应首先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筹备并提交有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决定。筹备期为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在筹备期间满足开办业务条件的，应于筹备期届满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4)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

可证。筹备期结束前未申请开办业务的，批准筹备文件失效。

2.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其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的分支机构拟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分支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有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

3.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非金融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有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外汇分局应向获得批准的机构换发新兑换许可证。

4.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其分支机构拟新增经营个人兑换特许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分支机构应向注册地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

(3) 负责审批的外汇分局应将批复文件抄送至该分支机构的法人注册地外汇分局。

5.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办理流程

(1) 该非金融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外汇分局应向获得批准的机构换发新兑换许可证。

6.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受理部门：国际收支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中国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1705

咨询电话：25590240-894